



本期專欄

強化代清除處理業管理制度.....2

自政府大力推廣並提供各種優惠措施鼓勵代清除處理業之發展以來，國內廢棄物清除處理容量已漸趨足夠。因此，環保署已將管理焦點漸次轉移至查核輔導的改進與行政效率的提升。

限塑政策滿三年 續推出精進方案.....5

「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實施3年多，整體而言已達到環保教育及源頭減量目的。因此環保署依據檢討實施情形，再提出限塑政策精進方案。

石綿將逐步禁止用於建材之製造.....6

環保署於94年12月30日公告石綿將自97年1月1日起禁止用於石綿板、石綿管、石綿水泥及纖維水泥板之製造，並於公告日起不再新登記備查或核可該等用途。

環署選定兩醫院試用RFID管制廢棄物流向.....6

環保署日前與台北市立醫院中興院區及仁愛院區兩醫院配合，試辦運用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 RFID)管制醫療廢棄物清理流向，為專業廢棄物管理之一大創新措施。

第3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實施半年有成.....7

為有效管制我國機動車輛噪音，環保署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第3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採用歐盟現行檢測方法並加嚴管制標準，迄今雖僅半年，然我國機動車輛之新車型車輛噪音已顯著降低。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範圍調查結果公布.....8

環保署於1月19日召開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範圍擴大調查計畫之期末審查，調查結果證實竹筏港溪流及附近淤壩之底泥未發現污染。但竹筏港溪流在鹿耳門橋以東170公尺之河段，戴奧辛及汞濃度均超出管制標準，該署已要求台南市政府提出應變清理計畫。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污管制標準發布.....8

環保署於95年1月5日訂定發布「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針對所有從事液晶顯示器面板及其相關材料、元件或產品製造業，例如製造液晶顯示器面板及其附屬的彩色濾光片、偏光板或背光模組等工廠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物、氮氧化物及鹽酸等空氣污染物進行管制。

海洋污染防治縣市評比出爐.....9

環保署94年度首次辦理海洋污染業務考核結果出爐，高雄市、澎湖縣、宜蘭縣、台東縣、花蓮縣及台北縣等六縣市成效卓著，依序得到前六名成績，環保署特於95年2月23日頒發獎金及紀念獎牌。

環保模範社區名單出爐.....10

環保署2月24日公布第14屆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獲選名單，包括特優獎3處、優等獎5處及甲等獎10處，以表彰18處社區的環保作為。

環保簡訊.....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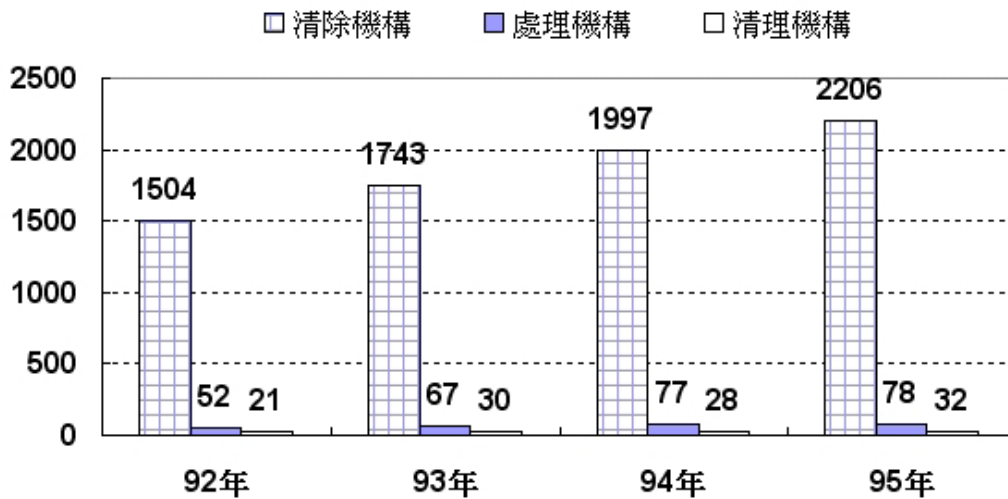
活動訊息.....12

強化代清除處理業管理制度

自政府大力推廣並提供各種優惠措施鼓勵代清除處理業之發展以來，國內廢棄物清除處理容量已漸趨足夠。因此，環保署已將管理焦點漸次轉移至稽核輔導的改進與行政效率的提升。

近年因環保署推動廢棄物減量有成，我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有逐漸減少的趨勢，然而環保服務業（包含清除處理、環境檢驗、病媒防治及顧問等機構）仍在逆勢中蓬勃發展。及至目前為止，國內清除處理機構共計2,316家，其中清除機構為2,206家、處理機構為78家，清理機構32家，三者間比例約為70：2：1，尤其清除機構家數近三年以15%、14%及10%的成長率擴增，占該產業之大宗，顯示國內清除處理容量已漸達需求。

經環保署統計，代清除處理業之全年營收已達600億元以上，且產值呈穩定發展趨勢。但就產業現況而言，清除機構與處理機構之家數相差懸殊，處理機構與區域需求之分配也有欠妥當，造成惡性競爭及市場壟斷，影響此業別之正常發展，因此，環保署職掌之代清除處理機構管理機制顯得愈發重要。



我國代清除處理業家數持續成長

管理機制齊備 提供優惠措施

廢棄物具有方便儲存及容易丟棄的特性，且不同產源之廢棄物性質差異極大，因此廢棄物清理堪稱為最困難且衍生問題最多的環保工作之一。民國88年廢棄物清理法修正之前，事業廢棄物係由事業機構

自行設法清除處理，政府並未積極介入，環保署雖輔導並推動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成立與運作，但因業者間惡性競爭及違規處罰過輕，無法有效處理廢棄物；直至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後，強制要求業者上網

申報、明列刑責及造成污染之連帶責任，稽查及管制機制才更為強化。目前，環保署針對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管理、設施、收費、獎勵及處罰等規定，皆有完善且明確之法源依據。

由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肩負著國內主要之廢棄物清理工作，除環保署大力提供產業界相關協助外，相關單位也提供各種優惠措施，鼓勵企業投入環保產業，增加廢棄物清運處理之能量。主要的優惠措施如下：

一、投資抵減

環保署近期修正之「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若清除處理機構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符合法令規定情形者，可申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進口免關稅

取得設置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進口自行使用之廢棄物清理設備（含零件），可向環保署申請進口污染防制設備用途證明辦理進口免關稅。

查核輔導合一 解決產業疑難

環保署調查顯示，環保服務業在經營上所面臨的主要瓶頸除市場及業務開拓的困難之外，其餘即為法規配合的部分，與土地取得、資金融通、人才培訓、技術研發、產業市場資訊建立、技術應用、技術移轉及技術資訊建立等問題。針對以上，環保署將查核與輔導體系合而為一，一方面期使業者能符合各項法規之要求，另一方面業者亦可獲得相關行政及技術之諮詢，提昇其清除處理之效率與能力。

現場查核與輔導工作重點分別包括基本資料（許可證、技術員資格、網路申

報、檢測資料、廢棄物收受營運資料、合約內容及合約量、最終處置之流向等）、相關法規、廢棄物收集貯存處理方式、處理流程與質量平衡、處理設備性能操作狀況、二次污染物、廠區內環境管理等進行查核輔導或諮詢，上述各項查核輔導事項，如需要進行改善者，則由查核輔導人員由本計畫設立之電腦專案管理系統中提出改善建議，相關機構自該系統接收訊息後由該系統中提出相關改善方式，並追蹤後續之改善情況。



業者接受書面查核之實況

修訂相關法規 強化進場責任

配合日趨複雜之管理問題，環保署預計於6月前修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目前草案已出爐，新辦法將建置許可文件之電子化系統，簡化業者申請、填報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考量貯存場及轉運站之設置可能造成附近居民環境品質惡化，增加設置計畫書及污染防治計畫書之文件審查；清除、處理、清理機構增加營運計畫書之文件審查；以掩埋方式處理之業者，增加最終掩埋後之復育計畫文件審查；並新增業者於收受廢棄物時，應執行目視檢查、進場重量確認、採樣檢測等進場管制作業之責任。

未來，環保署將應用各種電子輔助工具，如電子化文件、網路資料庫及GPS等，納入代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體系中。並以流向管理及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之推動為主要施政方向。

一、流向管理

- (一) 推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營運紀錄上網申報。
- (二) 查核輔導處(清)理機構。

- (三) 清除處理許可證格式統一及開發網路核發系統。

二、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GPS)

- (一) 建立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監控中心完整的軟體、硬體及通訊環境。
- (二) 提升監控中心軟體功能。
- (三) 維護、擴充全省地圖及相關事業機構座標。
- (四) 監控中心作業制度、模式及能量的建立。
- (五) 推動「應裝設GPS即時追蹤系統對象」及「車載台硬體規格」公告。
- (六) 建立GPS即時追蹤系統操作審驗制度。
- (七) 輔導被公告者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 (八) 調整稽查及攔檢制度。🌍



處理業者實施人工分選之場所

限塑政策滿三年 續推出精進方案

「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實施3年多，整體而言已達到環保教育及源頭減量目的。因此環保署依據檢討實施情形，再提出限塑政策精進方案。


在購物用塑膠袋管制方面，維持前5大行業現行管制方式，並自95年5月調整有店面餐飲業之管制，配套加強塑膠袋之回收再利用；在塑膠類免洗餐具管制方面，維持目前管制方式，並公告禁止機關、學校餐廳等內用飲食時使用免洗餐具，及持續輔導其他場所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另將公告禁限用PVC袋膜類產品，藉由源頭減量及加強回收再利用。

限塑政策第一批公告自91年7月1日起於公部門開始實施，第二批於92年1月1日起於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以下簡稱前5類）、有店面餐飲業等6大行業開始實施。前述管制對象不得提供厚度低於0.06 mm的購物用塑膠袋，而厚度達0.06 mm的購物用塑膠袋則必須「有償提供」。但限塑政策實施三年多以來，在各級環保機關共計稽查近90萬場次狀況下，仍無法促使民眾養成至有店面餐飲業消費自備購物袋的習慣，而有店面餐飲業使用之購物用塑膠袋難以重複使用，導致塑膠袋使用重量不減反增（每年約增加5,000公噸）。

該署分析，如改變管制方式，使餐飲業恢復使用薄塑膠袋，和目前執行情形相較，反可減少塑膠用量。然為避免塑膠袋造成環境污染及加強回收再利用，環保署將推動自95年5月起由清潔隊試辦塑膠袋回收，俟再利用管道健全後，公告塑膠袋為「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配合垃圾強制分類由清潔隊全面進行回收。

至於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暫不調整實施內容。並自95年7月起逐步推動禁止機關、學校餐廳等內用飲食時使用免洗餐具（含免洗筷、湯匙、刀叉等），及持續輔導其他場所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估計推動後可減少2,600公噸/年之使用量；每年推動2個集中市場攤販（夜市）等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可減少使用100公噸/年之使用量，兩者合計每年可減少2,700公噸免洗餐具使用量。

而PVC產品廢棄後進入焚化，經研究發現可能是產生戴奧辛的來源之一，國外亦有管制先例。該署將先進行替代技術、成本等背景資料分析，並邀請相關業者進行公聽研商，預計95年9月可公告，實施日期則預計於公告半年後分階段實施。此外，該署於94年11月11日預告「塑膠類生鮮托盤、蛋盒及糕餅麵包盒限制使用」草案，經公聽會後，因限用後替代材質種類少且適用性及成本問題尚未克服，故該署表示95年2月11日將暫不實施該項限用政策。

該署表示，依國際廢棄物管理趨勢，以及我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6條之精神，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即源頭減量），而在物質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因此，此次限塑政策精進方案即掌握源頭減量及加強回收再利用為主要策略，以達到減少環境污染及資源永續利用的目的。

石綿將逐步禁止用於建材之製造


環保署於94年12月30日公告石綿將自97年1月1日起禁止用於石綿板、石綿管、石綿水泥及纖維水泥板之製造，並於公告日起不再新登記備查或核可該等用途。

環保署指出，早在民國78年即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將石綿公告為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並禁止使用於新換裝之飲用水管及其配件。86年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青石綿（Crocidolite）及褐石綿（Amosite）。在94年底進一步公告石綿之相關禁用後，目前國內已禁止大部分含石綿建材之用途，未來將視國際管制現況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逐步禁止石綿用於建材之製造。

該署表示，石綿在切鋸破碎過程中所造成纖維狀石綿釋出是國際上非常關注的問題，先進國家均鼓勵學術界與業界研究開發替代品，國內勞工作業場所已訂有相關標準規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正研議含石綿「纖維水泥板」及「強化纖維水泥板」等2

種國家標準修正案，期能減少對環境及人體的危害。

該署呼籲，為降低石綿對人體之危害，民眾於選擇裝潢建材時應避免使用含石綿之製品，並減少暴露在可能有石綿纖維之環境中，勞工或一般民眾於進行含石綿製品之裁切作業時，因不易由外觀判斷空氣中是否含有石綿，應養成佩帶N95以上等級防塵口罩之習慣，減少危害身體健康的風險。

該署表示，有鑒於石綿對人體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未來仍將逐步檢討禁止石綿用於製造建材等相關產品，並與先進國家同步探討禁用期程，以達最終全面禁用之目標。

管制廢棄物流向 環署選定兩醫院試用RFID

環保署日前與台北可立醫院中興院區及仁愛院區兩醫院配合，試辦運用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 RFID）管制醫療廢棄物清理流向，為事業廢棄物管理之一大創新措施。

環保署表示，自民國85年起即開始執行「事業廢棄物管制計畫」，肩負完成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督促各事業機構妥善貯存、清除、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並杜絕任意棄置污染環境的使命。有鑑於目前電子收費系統（ETC）及捷運系統悠遊卡運用方式普及，如轉移至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再搭配網路申報及清運車輛GPS追蹤三項管制策略，成效相當可觀。

RFID管制之具體做法，事業於廢棄物

清運出廠前需上網申報，此時將申報資料寫入電子標籤（Tag），並貼附於裝置廢棄物之容器上。清運車輛運抵處理業者時藉由RFID大量盤點的特性，讀取到載運廢棄物所有電子標籤內申報資料，快速得知廢棄物項目為何。現階段，已於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進行現場電子標籤整批讀取率實驗，並初步開發RFID與現行申報系統結合之雛型介面，後續可依此雛型系統，與試辦醫療院所及其委託之清除處理業者進行試作，當整體成效已達有效管理流向時將

逐步推廣。

RFID系統其架構可分為電子標籤、掃讀器(Reader)、系統應用軟體三大部分，RFID系統是將資料輸入電腦的一種方式，其具有非接觸式寫入讀取、資料可更新、容量大的儲存資料、可重複使用、可同時閱讀取多個辨識標籤及資料安全性佳等優點，將加快資料的讀取時間，配合應用系統軟體，將資料做更有效的處理和管理，可改善經營效率及提高生產力。

該署表示，對於事業廢棄物管制，成功運用RFID技術結合於網路申報及衛星定位

系統(GPS)，將更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之流向，立即查出該事業廢棄物所屬聯單相關資料，而達到精確掌握清運行為，杜絕非法棄置之目標。



醫療廢棄物流向管理
將更有效率

第3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實施半年有成

為有效管制我國機動車輛噪音，環保署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第3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採用歐盟現行檢測方法並加嚴管制標準，迄今雖僅半年，然我國機動車輛之新車型車輛噪音已顯著降低。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9條之規定，國產或進口之機動車輛，都必須符合我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並取得環保署核發之該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始得進口、製造、請領牌照及使用。

為配合機動車輛噪音國際法規調和趨勢，我國第3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採用歐盟現行檢測方法(ECE R51-02、ECE R41-03)。歐盟之檢測方法係為目前國際法規主流，也是較為嚴格之檢測程序，車輛以此檢測方法所得噪音檢測結果，普遍高於第2期管制標準之檢測方法所得結果。此外，不同種類車輛之第3期加速噪音管制標準加嚴1~4dB(A)；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加嚴3~9dB(A)，故各車輛製造廠商為因應較嚴格的檢測方法及加嚴之管制標準，必須於9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前約3年之緩衝期間，加

強車輛噪音防制設備。

第3期管制標準施行迄今雖僅半年，我國機動車輛之新車型車輛噪音已顯著降低，顯示第3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施行，已達到該署加強車輛噪音管制之目的。其具體成效如下：

- 一、100c. c. ~175c. c. 機車加速噪音降低約6.6dB(A)。
- 二、175c. c. 以上機車加速噪音降低約2.5dB(A)。
- 三、總重大於3.5公噸之大貨車加速噪音降低約1.2dB(A)。
- 四、小客車、小貨車加速噪音降低約1.1dB(A)。
- 五、總重大於3.5公噸之大貨車類原地噪音降低約1.5~2.0dB(A)。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範圍調查結果公布


環保署於1月19日召開台薛司中石化安順廠污染範圍擴大調查計畫之期末審查，調查結果證實竹筏港溪流及附近漁塭之底泥未發現污染。但竹筏港溪在鹿耳門橋以東170公尺之河段，戴奧辛及汞濃度均超出管制標準，將由台薛司政府辦理應變清理計畫。

環保署表示，本次調查主要目的係針對去年8月該署於中石化廠外發現之污染地區進行細部查證，以確認污染範圍；同時亦針對當地民眾關切之竹筏港溪及顯宮里聚落附近進行擴大污染調查。

調查結果顯示，竹筏港溪在鹿耳門橋以東170公尺之河段，底層有污染物且污染嚴重，其中戴奧辛濃度達101,000奈克/公斤（管制標準為1,000奈克/公斤），汞濃度亦達50.5毫克/公斤（管制標準為20毫克/公斤），需優先處理，環保署已同意補助台南市政府進行污染物移除工作。

此外，鹿耳門天后宮北邊顯宮里聚落區域，發現一處空地土壤汞濃度達18.2毫克/公斤，雖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毫克/公斤，但高於食用作物土壤標準5毫克/公

斤，因現地有種植作物行為，除由市政府緊急剷除銷毀外，並依法禁止居民栽種食用作物。而去年8月發現之廠北舊宿舍區汞污染及廠南漁塭土堤之戴奧辛污染，經本次調查證實屬零星局部污染，經過緊急挖除後，並未發現新的污染事證，未來應可解除列管。

該署指出，經過兩次調查，已大致掌握本場址污染全貌，相關成果已送交台南市政府，以做為未來該府制定整治計畫之依據。該署強調調查結果不僅是要發現污染，更要證實污染僅侷限於少數區域且均已宣告禁養或管制，當地其他漁塭並未遭受污染，相關養殖不應受污染調查結果影響。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污管制標準發布

環保署於95年1月5日訂定發布「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針對所有從事液晶顯示器面板及其相關材料、元件或產品製造業，例如製造液晶顯示器面板及其附屬的彩色濾光片、偏光板或背光模組等工廠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物、重金屬及鹽酸等空氣污染物進行管制。

光電業排放的揮發性有機物每年大約2,532公噸，「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發布後，預估每年將可減少2千多公噸。其揮發性有機物減量相較於全國工廠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其貢獻度雖然不高，但由於光電業等高科技產業於生產過程中較可能使用到某些毒化物，加上台灣地小人稠，光電法規的施行將可降低產業集

中排放對環境的衝擊及對人體健康所造成的危害性。

環保署表示，目前我國針對高科技電子相關產業已訂有「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加上目前發布的「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已可將半導體業及光電業排放的揮發性有機物及無機酸有效管制。

該署發布之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包含污染防制設備的處理效率及管道排放量等二種方式，並依國內光電業現況分別訂有既存及新設製程標準。新設立製程要求的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為85%，且是由發布日起施行；既存製程的處理效率則訂在75%，自96年1月1日起施行。此外，對於原物料申報、記錄及保存、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操作、記錄，以及監測設施之

校正、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之檢測及監測作業等一併納入規範，以落實污染管制工作。

該署強調，本次新發布之法規給予既存光電業者一年的改善期，呼籲尚未加裝污染防制設備的廠商，或未妥善操作污染防制設備的光電業者應及早因應、儘速進行改善，與官方一同努力創造環境與經濟的雙贏局面。🌍

海洋污染防治縣市評比出爐

環保署94年度首次辦理海洋污染業務考核結果出爐，高雄市、澎湖縣、宜蘭縣、台東縣、花蓮縣及台北縣等六縣市成效卓著，依序得到前六名成績，環保署特於95年2月23日頒發獎勵金及紀念獎牌。

呼應行政院「海洋立國」政策理念，及配合2005台灣海洋年活動，環保署94年首次將「海洋污染防治」業務單獨進行考核評比，項目涵括「海洋污染應變整備」、「海洋污染稽查管制」、「海域監測」、「海洋緊急應變中心設置及相關運作」及「海洋污染防治業務執行及海洋環境監測」等項目。

該署指出，這次評比對象扣除未臨海的台北市、台中市、嘉義市及南投縣4縣市外，共有21個縣市參加評比，考核方式採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先由環保署聘請5位學者專家，針對縣市提報書面資料及簡報結果進行初審，評定出前10名；第二階段再由委員針對前10名縣市初審所提之問題及疑義，進行實地查證作業，兼具書面及實地作業查核效果，可客觀評出各縣市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成效。

本次考核名列第一名的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是全國環保機關唯一有船舶可自行查處海上污染行為的機關，成立迄今僅2

年，能有此優良表現值得肯定；此外名列第二名的澎湖縣，是唯一績優離島縣；位居台灣東部區域的宜蘭縣、台東縣及花蓮縣，同時獲評為3至5名；第六名則是位居北部的台北縣。

該署表示，海洋污染防治業務考核以往均列為「清淨河川」考核項目之一，無法展現對海洋污染防治之成效，因此94年特別將該業務單獨考核評定，除給予致力投入海洋污染防治管理之縣市莫大鼓勵外，也可以落實海洋立國理念。🌍



台灣的生存發展與海洋息息相關。

環保模範社區名單出爐

環保署2月24日公佈第14屆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獲選名單，包括特優獎3處、優等獎5處及甲等獎10處，以表彰18處社區的環保作為。

環保署表示，為鼓勵社區居民運用社區自有資源，推動環境保護和倫理建設，每年都會定期舉辦全國環保模範社區遴選，今年已邁向第14屆。今年獲選的18個社區，皆通過層層審核，首先必須具備優良環保事蹟，並通過地方環保局的初選，再送至環保署進行複選，經過各專家學者的挑選，再加上實地訪查，才能從全國56處社區中脫穎而出，足以堪稱楷模。

以此次獲得特優獎之一的苗栗縣通霄鎮白西社區為例，其為一個保留傳統漁村

的純樸小鎮，居民利用固定每月第2、4週日的「社區環境日」，將海岸邊廢棄的漂流木加以美化，運用巧思打造獨特的「漂流木藝術森林」，增添人文氣息；社區居民也認養長達2.5公里的海堤，打破傳統水泥建造的印象，在上面種植綠色草皮，成為社區的奇景－綠色海堤；此外，社區更向台鐵購買廢棄的火車車廂，將內部重新整修成可以一面用餐、一面欣賞沿海風光的新景點，吸引許多外地人士慕名而來。



第14屆全國環保模範社區得獎名單

特優獎3名	苗栗縣通霄鎮白西社區、澎湖縣七美鄉西湖社區、彰化縣線西鄉下犁社區。
優等獎5名	臺北縣板橋市昇陽立都社區、臺中市北屯區后庄社區、臺南縣永康市觀雲社區、高雄縣大樹鄉竹寮社區、屏東縣屏東市新興社區。
甲等獎10名	臺北市松山區介壽里、新竹市北區康樂社區、新竹縣湖口鄉湖鏡社區、臺中縣石岡鄉梅子社區、嘉義市東川里、屏東縣來義鄉喜樂發發吾社區、臺東縣臺東市建和社區、澎湖縣白沙鄉通樑社區、金門縣金沙鎮新前墩社區、連江縣北竿鄉后沃社區。



苗栗縣白西社區海堤改善前



苗栗縣白西社區海堤改善後

環保資訊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個案審查收費標準發布

環保署於94年7月1日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之認定、原則與規定。其中規定糕餅、化粧品、酒類的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的包裝自95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管制；96年7月1日起，再納入加工食品類的禮盒管制。此外，考量產品形態及包裝種類繁多，若以單一標準規範所有產品，於部分個案或有過於嚴苛或反而違背管制目的之情事。爰此，事業可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核發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同意文件後，得不受公告規範限制，但仍應依同意文件核可內容辦理。申請同意文件時，應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

為使相關上述規定能順利實施，環保署已於1月24日發布並實施「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個案審查收費標準」，明訂每件指定產品之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0元。若事業申請展延個案同意期限、補發個案同意文件或變更個案同意文件之事業名稱及負責人，而未變更原檢驗之產品及包裝者，免繳納審查費。若產品超過規定之包裝層數或包裝體積比值的業者，將受到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的罰鍰，並限期改善。

「2006環境績效指數」全球評比 台灣列24

美國耶魯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於1月25日起於瑞士召開的「世界經濟論壇」年會，發表「2006環境績效指數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dex, EPI)」全球評比結果，並由世界經濟論壇對國際公布。台灣在參與評比的133個國家中，名列24，為領先的前5分之1國家，超越美國（排名28）、南韓（排名42）及中國（排名94）。在亞洲地區，排名僅次於馬來西亞（排名第9）及日本（排名14），香港及新加坡則未列入評比。去年1月同一單位發表之「環境永續指數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Index, ESI)」，台灣排名145，倒數第2，引起國人關切。雖EPI及ESI評比所用之指標不同，然本次EPI的公布，有助於消除國人對我國環境品質及永續發展的疑慮。

國內河川底泥及魚體內總汞含量逐漸降低

環保署94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團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計畫，進行淡水河、頭前溪、濁水溪、大甲溪、二仁溪、北港溪及秀姑巒溪等7條河川豐、枯水期底泥及魚體總汞含量檢測工作。調查結果顯示，底泥總汞含量之平均測值為

0.057mg/kg（乾重），低於美國河川底泥平均測值0.275mg/kg（2003年），另與92年度該署於後龍溪等12條河川底泥之平均測值0.090mg/kg（乾重）相較亦有降低趨勢。

7條河川魚體總汞含量之平均測值為0.051mg/kg（濕重），依文獻顯示魚體總汞中約有90%以上為甲基汞換算後，所有測值均未超過行政院衛生署所公告之魚蝦類衛生標準甲基汞含量0.500mg/kg（濕重）。且與92年度環保署於後龍溪等12條河川魚體之檢測平均值0.200mg/kg（濕重）比較亦有降低趨勢。

環保科技園區逾20家廠商進駐

環保署「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日前再通過智鵬公司進駐桃園園區，累計已有21家廠商進駐，並有10~20家以上廠商申請進駐中，預計95年5月辦理12家廠商入區審查，通過後入區廠商可達30家以上。該署表示，核定設立的4座園區管理研究大樓及實驗廠房皆依綠建築原則設計，並以取得綠建築9項指標為目標，其中高雄、花蓮及台南園區已經取得9項指標候選證書，桃園園區亦將之納入興建統包合約中。

該署指出，進駐園區之廠商，可享受該署及各園區主辦縣府提供的諸多優惠措施及服務，包括土地租金補助一半、生產補助費、研發補助費，並提供國內外環保/再生能源技術產業相關資訊及建立企業形象等多元化服務等。該署呼籲有意願的企業及早申請進駐。環保科技園區招商專線：(02) 23815784。

居家附近環境品質 網路「e」手掌握

環保署日前完成「居家環境資訊系統」（網址：<http://edb.epa.gov.tw/living>），並上網提供全民使用。該系統首度將環境品質資訊與電子地圖結合，民眾只要在地圖上標示特定位置，就能查閱相關的環境品質資料，包括空氣品質、水質、噪音管制情況及資源回收場所等。該署指出，以往民眾想要瞭解居家附近的環境資訊時，通常需要到各個不同的網站，依照不同的主題檢索，所得到的資訊往往欠缺完整性。該署自91年起分三年將全國368鄉鎮的環境資料做了完整的蒐集與整理，這些資料對「居家環境資訊系統」提供豐富且有利的支援。使用「居家環境資訊系統」除可以指定地理位置方式查詢環境品質資料外，仍能應用於購屋以及旅遊等民生資訊查詢，十分便利，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活動訊息

94年全國資深績優清潔人員表揚

為獎勵資深績優清潔人員，以激勵士氣、鼓舞工作情緒，落實地方清潔工作，環保署於95年1月13日假台南市台糖長榮酒店舉辦「94年度全國資深績優清潔人員頒獎典禮」，表揚對象包括由全國兩萬多名清潔人員中所遴選出的25名最優清潔人員及174名優良清潔人員，由署長張國龍親自頒獎表揚及致贈三千元禮券，張署長並逐一與受獎人合影留念。頒獎典禮後，環保署安排受獎人員參訪資源回收工作績效卓著的台南市「府城藏金閣—資源再生館」，以提供清潔人員實地觀摩及心得交流之機會。該署並派員前往獲得「最優」25位清潔人員的工作地點進行實地採訪，記錄最優清潔人員的心路歷程及心情點滴，彙整集結編印成紀念專輯。

副署長訪日 加強雙方環保交流

環保署蔡前副署長丁貴於95年1月15日赴日進行為期7日之訪問，參訪期間傳達我國在環保工作上的努力應受到國際肯定，希望日本能協助我國多參與相關的國際活動，並期望兩國加強環境保護的經驗交流與合作，成果豐碩。

該署表示，日本交流協會於去年底間即邀請台灣的環保決策主管赴日參訪，以期能建立雙方技術交流之合作模式。本次蔡前副署長訪日特

別針對目前國內關注的環保議題進行雙方的研討，並參觀多氯聯苯（PCBs）處理新技術、土壤污染整治、河川管理及流域社區經營等設施，參訪期間深切感受到日本政府、企業及民眾以行動展現出對「維護環境更能提升國際競爭力」的具體認知，共同用心努力的保護環境。

95年度國家清潔週登場

配合民眾年終迎新大掃除的習慣，環保署於除夕前一週，95年1月21日至27日舉辦「國家清潔週」，全國各縣市亦於1月21日同步辦理掃街、整理環境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活動。署長張國龍特於當日帶頭掃街，誠懇邀請民眾一起動手清理居家環境，營造舒適居住環境。

國家清潔週期間，清潔隊亦擴大廢家具清運服務。民眾只要打電話給當地清潔隊，清潔隊就會依照約定的時間、地點載運廢家具。去年全國總共回收再利用的巨大廢棄物有28,000公噸，總共賣出15,500件的再生家具及2,260輛的再生腳踏車，賣出的金額約1,000萬元，並節省垃圾處理費用5,000萬元。預計至96年，全國回收再利用的巨大廢棄物每年將達到50,000公噸，可減少10萬棵樹木的砍伐，並可雇用失業勞工從事廢家具的修繕工作。🌍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張國龍

發行指導：張子敬、林達雄、董德波

編輯顧問：王碧、王承姬、王敬前、王龍池、吳天基、呂喬松、何舜琴、呂鴻光、洪玉芬、倪世標、張晃彰、符樹強、陳武信、陳昭德、陳雄文、陳熙灝、陳聯平、彭賢明、黃世敏、黃光輝、黃萬居、張森和、楊之遠、樂昌洽、蕭慧娟、鄭顯榮（依筆劃順序）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劉建宏、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5年2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免費提供。
<http://www.epa.gov.tw>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6.